

第3章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的 电动自行车视频巡查数据分析服务（2025-2026 年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自行车视频巡查数据分析服务（2025-2026 年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45.3848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79.85895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